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食品”、“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百利食品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百利食品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百利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百利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百利食品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百利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百利食品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百利食品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百利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百利食品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6日，百利食品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百利食品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黄华、陈沥、王俊龙、吴丹佳、李玉萍、覃建华、徐露。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百利食品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百利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百利食品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百利食品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百利食品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百利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百利食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卢莲福	8,010.00	45.0000%	8,010.00
2	徐伟鸿	3,560.00	20.0000%	3,560.00
3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2,269.50	12.7500%	2,269.50
4	徐梓豪	1,780.00	10.0000%	1,780.00
5	徐栩莉	890.00	5.0000%	890.00
6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87	1.9543%	347.87
7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4	1.3210%	235.14
8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1.0600%	188.68
9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	0.2720%	48.42
10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0	0.3927%	69.90
11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	321.39	1.8056%	321.3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1	0.4444%	79.11
合计	-	17,800.00	100.0000%	17,8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 3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减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 亿元、16.03 亿元和 11.0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8%和 99.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78.36 万元和 22,033.58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百利食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的选择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油脂、糖类、淀粉、水果、蔬菜、蛋类以及各种香料等。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避免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来抑制原材料大幅波动。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经过在西式复合调味料领域的长期积淀，公司品牌在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其他商家可能会生产并销售与公司品牌外观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误导消费者，不当侵占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侵权、仿冒等，而导致品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复合调味品核心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涉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采取了股权激励和配方管理等措施加以保障，但如果员工为获取个人利益而出售公司机密，或因疏忽大意导致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露，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持着自主创新的理念,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探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经验。公司倾心打造了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且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起“产、学、研”的研究体系,通过现代化的研发,为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西式复合调味料的风味需要经过不断地测验,相关的比例需要进行不断地调试,而且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检测,整个流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若研发新品并不符合大众消费者的偏好,将导致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直接持有百利食品 6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67.92%、65.7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 技术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丘比株式会社声称公司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侵犯其拥有的第 201180023904.0 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2023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前述专利无效;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35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2023 年 12 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百利食品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庭,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虽

然公司在该诉讼中作为第三人，不涉及公司在该诉讼中承担法律风险，但如果法院作出撤销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决定的判决，不排除丘比会就上述专利或其他专利与公司继续发生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会议讨论、访谈交流等方式，对百利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辅助相关人员对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规范要求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上述人员已熟悉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百利食品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公司与上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7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

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百利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百利食品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百利食品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12月25日